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97751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吴二双

地 址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中药袋；医用敷料；杀虫剂